

吏役與澳門

劉景蓮*

澳門的吏役是明清官府與澳葡機構中名不見經傳的小人物。在澳門日常社會活動中，在維護澳門社會治安穩定，在澳門涉外案件司法審判過程中，都離不開他們的身影。

清代州縣官府中與澳門有關的吏役

在清代的州縣公署中，印官、幕友、書吏及差役共處一衙，維繫印官職掌的運轉。

幕友是由印官私人聘任的顧問和幫辦，有監督檢察吏役工作的權限。“幕友之為道，以佐官而檢吏也。”⁽¹⁾ 他沒有品級俸祿，由印官支付束脩。幕友出身，有一般文士，也有金榜題名者，甚至是社會名流、休致或失意的官員，他們共同的特點是學有專長，特別是在印官不擅長的刑名律例、錢糧會計、文書案牘等方面，因而深受印官信任倚重。

清代州縣聘請的幕友有五種。“曰刑名，曰錢穀，曰書記，曰掛號，曰徵比。巨者需才至十餘人，簡者或二三人兼之。”州縣印官可以根據自己的情況，考慮聘用的幕友種類和數量。但是，因為刑名、錢穀幕友的特殊工作性質，州縣官府都必須聘用。“刑名、錢穀實總其要，官之考成倚之，民之身家屬之。”⁽²⁾

清代各級政府衙門，特別是州縣衙門中都錄用有一定數量的吏、役。吏、役與幕友不同，吏役都是由本地人充任，並從政府公署領取銀兩。吏支取“心紅紙幣費”、“抄寫費”、“飯食費”；役支取“工食銀”。

吏即書吏，又稱胥吏、書識、書辦、書差、書役、書手、招書等。吏作為官員的秘書和文案人員，主內勤，要求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因而，吏員都是由讀過書，但又舉業無望的人充任。吏員在公署中，一般分做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分工處理事務。

役即差役，跑外勤，奔走於民間，更直接體現官府的意志。在官府衙門中，差役地位最低。嘉慶二十三年（1818），澳葡機構賄賂澳門同知府中的書吏和差役，從好處費的數額看，眾書吏好處費壹百元，而眾差役祇有三十元，遠遠低於吏員。⁽³⁾

清朝州縣官員的衙門中，都僱有許多差役。如劉衡在四川巴縣的縣衙內，有衙役七千⁽⁴⁾，按職掌分班工作。

清朝役有正役、幫役、白役之分。正役在衙門中有正式編制，幫役是經核准增加的名額，這兩種人都被記入役冊。白役是指跟隨正役奔走効力的臨時工，在役冊內沒有名份。

役以職務分，一般分作皂隸、捕快、民壯三班。皂隸俗稱皂班，又分站堂、通事、刑杖等類，負責隨同印官出巡、伺候審訊、刑訊人犯等。捕快俗稱快班，負責傳喚拘提被告、緝捕盜賊凶犯、管押招解人犯等。民壯選自民間體格健壯的壯丁，負責守護倉庫監獄、護送過境餉鞘及人犯、保護地方及雜項差使等。此外，還有庫丁、斗級、小馬、禁卒、弓兵、仵作、糧差、茶伙、燈伙、伙伙、轎傘扇伙、鋪兵、門子、齋伙、膳伙、更伙、吹手、鐘鼓伙、鳴鑼伙等。諸多雜役中，仵作與司法關係密切。《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規定：“凡州縣設仵作，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並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

吏、役是地方司法事務的具體辦事人員，是州縣主管司法工作依靠的對象。所謂“抱案牘、考章程、備謄寫，官之賴於吏胥者不少；拘提奔走，役之効力於官者不少。”⁽⁵⁾ 如果離開他們，整個司法工作將無法進行。

*劉景蓮，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室副研究員。1982-1986年於北京大學歷史系攻讀，1998-2000年於澳門大學主修中葡交往與澳門史碩士學位。曾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第11屆（2003-2004年度）學術研究獎學金進行有關課題的研究。

澳門同知府中建幕廳兩間，香山知縣公署中，有三間，那裡是幕友們日常工作的場所。澳門同知府中、香山縣公署中聘有多少幕友，每任知縣聘用的數量肯定不一，但是，幫助香山縣進行司法審判工作的刑名幕友，肯定在每任知縣的聘任範圍內。在澳門涉外案件的司法審判中，刑名幕友出謀劃策，他們所做的工作融入每件案件的審判過程中，取得的成績淹沒在知縣的政績中。

香山縣丞公署中，是否聘請有幕友？從公署建置看，沒有設置幕廳，祇設有吏房四間。

澳門同知、香山知縣、香山縣丞三官日常對澳門的管理活動，特別是由他們負責的澳門訴訟程式的具體展開，離不開各自公署中吏、役的參與。而由吏、役參與的司法工作往往是日常繁瑣的具體實際工作，他們的工作同樣經常被埋沒，在正書中很難體現出來，而在記述司法具體實施過程的檔案中，卻有所體現，為研究工作提供了難得的素材。

澳門同知府中有東西吏房六間，知縣公署中有吏房七間，縣丞公署中有吏房四間。那裡是吏員的辦公場所。

澳門同知公署內的吏，是因受賄而出現在檔案中。吏分科辦事，參與澳門事物的“軍民府科”。嘉慶二十三年（1818），接受澳葡機構賄賂好處費壹百元，交姓歐、黎兩人帶去。這種好處費每年付兩次，這一百元祇是半年的。澳門軍民府的眾差役同時也接到賄賂，數額祇有三十元，遠遠低於吏員，說明了公署中吏的地位高於差役。⁽⁶⁾

香山知縣公署中的吏，在東波檔的司法文書中沒有出現，祇出現在澳門知縣催收澳葡機構交納五百一十五兩地租銀的文書中。每年地租銀的徵收，由香山知縣“差委吏書赴收，解充兵餉”⁽⁷⁾，受差委的書吏，又稱“書差”。

澳門同知、香山縣、香山縣丞公署中的衙役數量，有案可稽的祇是正役的名額。各衙門實際僱有的衙役數量，肯定要遠遠超過這個數位，祇是無資料可考。

澳門同知府中，東西轅門後面是皂隸房，為眾班差役工作的場所。澳門同知府中有衙役五十三名，其中民壯二十四名，門子兩名，皂隸十二名，馬快八名，轎傘扇伏七名，每年澳門同知要支給上

述差役工、食銀三百十八兩。⁽⁸⁾澳門同知府中差役，平常年份差役每人每年收入六兩。文書中提到“軍民府眾班”，說明軍民府差役根據承辦公務之不同而分做許多班。東波檔文書中出現有名字記載的同知府差役有翁昭、高光。

香山縣、香山縣丞在發給澳葡機構的公文中，經常會使用“當經飭差”四字，說明香山縣及縣丞公署中的差役經常會被派往澳門，依主官意圖執行、處理公務。他們是諸差役中的哪班差役，職責為何，可探究的資訊既不明確也不完整。我們祇能從文檔中零星的個別字眼中努力探尋。

香山知縣公署中，僱有差役七十四名。其中皂隸十六名，雍正六年裁四名；民壯原五十名，雍正十三年裁二十名，乾隆十年撥八名歸縣丞供役；門子二名，馬快八名，轎傘扇伏七名，庫子四名，門級四名，禁子八名，作作三名，學習作作二名，鋪兵三名。⁽⁹⁾每年共支工食銀四百四十四兩。知縣府中差役年薪，亦是每人每年六兩。

東波檔文書有名字記載的香山知縣差役，有徐忠、吳高、徐超、王亞九、陳昌、翁陞、唐忠、鄧昭、陳祐、繆泰、黃充、高光、湯英、林江，共十四人。

香山縣丞公署中，記入名冊的正役、幫役共十四名（另一說為十八名），有民壯八名，皂隸四名，門子一名，馬快一名。每年共支給工、食銀八十四兩（另一說為一百零八兩）。⁽¹⁰⁾香山縣公署中的差役，每人每年薪水同樣是六兩。

東波檔文書有名字記載的香山縣丞差役，有高超、章耀、何坤、楊聘、章成、郭典、黃鳳、何發、張瑞、郭彪、韋國安、梁意、杜燦、何光，共十三人。

三府差役按規定可以拿到的薪水，與清代內地其它省份“差役一年僅六兩至七兩工食銀”⁽¹¹⁾的水平相當，且在低水平。

但是，如上所述，在清朝公署中，更多的是未記入名冊的白役，即所謂“一名皂快，數十幫丁”⁽¹²⁾。

香山縣丞及知縣公署中，都有職責傳訊、緝拿兇犯任務的捕快。他們為捉拿奸匪、緝拿兇犯、押解兇犯、傳喚當事人及疑犯，執行行政及訴訟判決、澳葡機構聯繫等事由，持有香山縣丞簽發的信票、票牌、印票、傳票等證明文件前往澳門。他們統稱“差役”，又稱“差”，準確的稱法是“票差”，意為持

有票證的差役。嘉慶七年（1802），香山縣丞命令票差黃鳳，前往澳門傳喚陳亞容到庭，等待審訊。⁽¹³⁾

香山知縣衙署中有探役，一艇為一班，駕艇負責稽查包括澳門周圍海面在內的香山沿海安全。⁽¹⁴⁾

香山縣、香山縣丞公署中都有仵作，負責毆傷及命案的現場勘驗。嘉慶十二年（1807），澳門發生了鮑亞何（和）令夥計何亞悅、何亞甘械傷拖欠飯錢的呂宋水手賓拿度的刑事案件，香山知縣命令縣丞，“希即帶同仵作，驗明夷人賓拿度傷痕，錄供填單，移覆過縣”。香山縣丞立即作出處理，“除飭仵作聽候外，合行諭飭。諭到該夷目，即速將夷人水手賓拿度解赴本分縣，驗明錄供移覆”⁽¹⁵⁾。

澳門同知、香山縣及香山縣丞三府公署中，都設有“澳差”，亦稱“巡澳差役”、“澳役”。

文書中，有的祇稱澳差，後面省略差役的具體姓名，多數時候會加綴差役姓名。由此可知，澳門同知府中的澳差有嘉慶十七年（1812）的翁昭及道光二年（1822）的高光。香山知縣府中的澳差有嘉慶十六年（1811）的高光，有嘉慶十二年（1807）、嘉慶十三年（1808）、嘉慶十九年（1814）、嘉慶二十一年（1816）及嘉慶二十三年（1818）的繆泰（太）及嘉靖十年（1805）、十二年（1812）的黃充。香山縣丞府中的澳差有乾隆四十五年（1780）的杜燦，嘉慶八年（1803）的韋國安及嘉靖二十三年（1818）的何光。

乾隆四十五年（1780）的文書顯示，香山縣丞府內已經出現澳差。澳差在文書中的集中出現，是嘉慶年間的事情，香山縣丞、香山知縣及澳門同知府中都出現了澳差的身影。

從上表澳差出現在文書中的緣由看，澳差專門負責“查辦澳門一切公務”。⁽¹⁶⁾澳差的主要職責在於維護澳門地方的社會治安，負有對澳門社會治安狀況秘密調查並報告的責任。“不時查訪，如有滋生事端，照例查辦。”⁽¹⁷⁾

澳差查訪並報告的職責範圍，包括一切危害澳門社會治安的事情。如澳門發生的鬥毆案件、澳門躲藏的疑犯資訊、鴉片走私、在澳門周邊停泊的各國各類船隻及澳門洋船的進出港及修理情況、澳門房屋的搭建及修理、押解兇犯、印官判決的執行等。

在維護澳門社會治安穩定的活動中，澳差常與下面將要提到的澳門基層社會中的重要人物，即澳

門地保一起協作，共同出現。在發生涉外衝突時，兩人之外，又會加入澳葡機構聘任的口語翻譯通事，三人一起出現，各司其職，方便工作。

清廣東地方政府的衙役，在澳門行事時，出現違法行為。例如，嘉慶十一年（1806），香山知縣差役鄧昭、陳祐率領眾差在澳門沿海巡邏時，在蟾蜍石海邊一帶把三艇聯環拴在一起，恣意擾亂，給此處船隻的正常通行造成極大不便。

衙役在公署裡地位不高，工資又少，但仍有許多人願意從事這個職業的原因，在於斂財賺外快的途徑很多，最主要的就是收受各種“小費”和賄賂，而且名目極多。如檢驗現場時，有命案檢驗費；勘測丈量時，有踏勘費；傳喚時，有鞋錢、鞋襪錢、車馬費、舟車費、酒食錢；拘提時，有解繩費、解鎖費；審訊時，有到案費、帶案費、鋪堂費、鋪班費；關押時，有班房費；監禁時，有進監禮；保釋時，有保釋禮；糾紛調和解決完畢時，有和息費；結案時，有結案費；招解時，有招解費。林林總總的費用多如牛毛，差役的腰包也就跟着鼓了起來。

嘉慶二十三年（1818），澳葡機構給各衙門中相關吏役好處費：“軍民府科壹百圓。兩季的，每年分二次，交姓歐、姓黎。軍民府眾班，明十五圓，暗十五圓，交麥奇。香山縣澳差繆泰四十圓。左堂澳差何光十五圓。麥奇、翁光共十五圓。眾班十元，又十圓。”⁽¹⁸⁾

從上引得知，嘉慶二十三年（1818），軍民府中的吏員、眾衙役，香山縣府中眾衙役特別是澳差，縣丞府中眾衙役及澳差，普遍都拿到了好處費。這裡特別應該注意到兩點，其一，這種由澳葡機構上貢的好處費，是每年按時發放的。澳門同知書吏拿到的勞務費，特別註明每年分兩次發放，這次一百圓。另一是香山縣的澳差繆泰。他從嘉慶十二年至二十三年（1807-1818）的十二年間，一直在香山知縣府中擔任澳差，在嘉慶二十三年的受賄記錄中，也有他的名字。

普遍都有的好處費外，衙役個人勒索小費的行為亦時有發生，特別多發在葡人房屋需要修理時，這與明清政府嚴格的房屋修理制度規定有關。

自從明朝起，中國政府就對澳門的房屋修建定有嚴格規定。萬曆四十二年（1614），海道副使俞安

性發佈〈海道禁約〉五條，其第五條為：“禁擅自興作。凡澳中夷寮，除前已落成，遇有壞爛，准照舊式修葺。此後敢有新建房屋添造亭舍，擅興一土一木，定行拆毀焚燒，仍加重罪。”⁽¹⁹⁾

清朝延續明禁止澳門葡人在澳門新蓋房屋的政策。乾隆九年（1744）印光任提出治澳七條建議，將加強對承修房屋的中國內地華人工匠的管理，作為實現禁止居澳葡人興建房屋的主要措施。“夷人寄寓澳門，凡承造船隻房屋，必資內地匠作，恐有不肖奸匠，貪利教誘為非，請令在澳各色匠作，叫縣丞清查造冊，編甲約束，取具連環保結備案。如有違犯，甲鄰連坐。遞年歲底，列冊通繳查核。如有事故新添，即於冊內聲明。”⁽²⁰⁾

乾隆十三年（1748），被貶職的澳門同知張汝霖與香山知縣暴煜詳籌善後事宜，確立十二條，其第七條為：“澳夷房屋、廟宇，除將現在者逐一勘查分別造冊存案外，嗣後止許修葺壞爛，不得於舊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違制律論罪，房屋、廟宇仍行毀拆，變價入官。”

乾隆十四年（1749），廣東督撫下令，將這十二條刻在石碑上，番漢文各刻一塊。漢文的立在望廈香山縣丞官衙，葡文的立在澳門議事亭。直至道光二十八年（1848）前，清政府對澳門房屋的修理、重建政策，始終沒有改變。

由於有上述規定，葡人修理房屋，需要香山知縣“逐一勘查，分別造冊存案”，要拿到清政府准予修理的批文很難，手續相當麻煩。衙役採取偽造房屋檔案，欺騙上級的辦法，為葡人拿到房屋准修批文，從中大量索取好處費。正是由於差役的上下其手，造成澳門新建房屋的不斷出現。

嘉慶十年（1805），澳門理事官告發香山縣丞、知縣及澳門同知三府差役在葡人修理房屋時經常索詐使費的行為。廣東布政使、按察使街道舉報後下文，要求相關部門嚴厲查處。香山知縣接文後，審查差役翁陞、唐忠，“唐忠供，得過茶東。”⁽²¹⁾嘉慶十一年（1806），澳門理事官再次告發差役索詐使費，此次，香山縣差役翁陞也被查出問題，由此革役。⁽²²⁾香山知縣祇對翁陞、唐忠進行審查，可能是因為此二人為專門負責澳門事務的澳差，嫌疑最大。

乾隆十一年，香山縣的兩個澳差都有索要小費

的問題，廣州知府大為惱火，發文：“其各公署差役一切規費，永遠禁革。”⁽²³⁾並改革澳門房屋修造的審批權，將既往房屋修造經知縣核查備案即可生效的權利，追加澳門同知府存查的監督權，期望能夠糾正差役在房屋修建中的索要之風。

但經過嘉慶十一、十二年（1806-1807）兩年的整頓風聲正緊的情況下，三府公署中差役勒索小費的行為，仍然沒有多少收斂。嘉慶十三年（1808），澳門理事官再次指控，三府衙役仍然經常滋擾澳門，在房屋修理中索取規束。署理澳門同知為此下諭：“衙役索取規束，一經訪實，自應從重嚴辦。”⁽²⁴⁾衙役滋擾地方的行為，制度上的弊端，不是一紙禁令就能解決的。

嘉慶十三年（1808）正月，署澳門軍民府熊同知前往澳門，經過山水園地方，親眼見夷人用木頭圍住荒地私造房屋，發諭責成嚟嚟多查處。香山縣知縣、縣丞恐上司怪罪，相繼下諭嚴查，並將房屋拆毀入官。

嘉慶二十年（1815），舉人趙允菁、監生葉恆澍與澳門地保，奉香山知縣命令聯合調查澳門沿海一帶鋪屋情況，其稟覆中提到“澳門夷人歷來添造房屋俱係漢人瞞稟，照舊修復，拚工包整，已照界溢出數倍”⁽²⁵⁾。儘管清政府有不許添建一椽一石的規定刻於碑上，立於官府門前，但從1448-1815年的七十六年間，葡人溢出數倍的房屋面積，正是以大量金錢裝入三府差役口袋才得以實現的。

澳葡機構中的吏役

澳門議事會中還設有“番書”、“通事”、“小紅棍”及“鎖鏈頭”，他們在澳門涉外案件的處理過程中，輔助澳門議事會工作。

“番書”、“通事”是活躍在澳門議事會與清政府之間的兩個小人物，他們經常出現在檔案文書中，在澳門涉外案件的司法審判中，其作用也很重要。

據《澳門紀略》，19世紀中葉澳門議事會中設“番書二名，皆唐人。凡郡邑下牒於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稟上之郡邑，字遵漢文，有番字小印，融火漆烙於日字下，緘口亦如之。”⁽²⁶⁾

番書又稱“譯書”、“唐書”、“夷書”，是在澳門議事會中，“為夷官翻譯文稟之人”，負責翻

譯、謄寫、起草議事會向中國政府的呈稟，將澳葡機構向清政府呈遞的葡文稟文翻譯成中文，然後呈遞。

要求譯出的稟文，語句文氣順通，字劃工整，避免文字舛錯、遺漏。澳葡機構所上稟文發生有違規定要求的情況時，中國官員首先嚴厲斥責的是番書。⁽²⁷⁾

番書翻譯的澳葡機構公文，一定要遵照清政府規定的文書格式書寫。再者，他有核實文書所寫內容之責，特別是司法訴訟文書的內容，一定要屬實。“伏查天朝律法，凡呈控事件，務須據情實書，不許捏飾，亦不許牽涉別事呈告。番書為夷官翻譯文稟之人，如所稟非是，即應阻止。何得聽從該夷目任意書寫，妄行上控？”⁽²⁸⁾

番書一般由漢人擔任，如嘉慶十九年（1814）澳門議事會聘有“夷書”林亞沛。隨着西方傳教士為傳教需要而積極努力學習中國文化，通漢語成為神父進入中國傳教的必備條件，產生了一批精通漢語的傳教士。乾隆五十九年（1794）六月，在京不安分的葡萄牙神父劉思永（Rodrigo da Madre de Deus）被發回澳門安置，第二年始任番書。“茲因永認識中國正字，本國夷官請永就在此當番書。”⁽²⁹⁾直到嘉慶十三年（1808）的十五年間，劉思永一直受澳葡機構聘請，承擔番書工作，負責“撰寫公文、翻譯收到的公文和教一個或多個人學中文”⁽³⁰⁾。

澳門議事會中的通事，亦稱“澳通事”。通事後一般不加綴姓名，這種文書在東波檔中，有一百零七件。“通事”職位後面直接加綴姓名的幾份文書，使我們對澳門通事產生了一種真切認識的感覺。有關通事內容的大量文書，有助於我們瞭解澳門通事在澳門社會生活以及澳門司法活動中的作用。

明朝澳門也有通事。明朝葡萄牙人初到澳門時，就產生了通事這個職業。“其通事多漳、泉、寧、紹及東莞、新會人為之，椎髻環耳，傲蕃衣服聲音。”⁽³¹⁾那時的通事，形象上要類同葡人，但他們並不一定就是澳葡機構聘請的正式人員，為葡商充當中間翻譯的人員也稱作通事。

明朝有文字記載的澳門議事會的通事，有崇禎十年的劉德、林德齋及崇禎年間的王明起。

清朝的通事多由廣東、福建地區通曉葡語的華人充任，且專指澳葡機構聘請的翻譯。“通事率閩

粵人，或偶爾不在側，則上德無由宣，下情無由達。”⁽³²⁾

澳門通事以華人居多。如嘉慶十年（1805）為通事的郭遂意，“茲據該夷目稟稱：郭遂意係華人，憲臺自可差拘。”如何認識他們“亦該夷官隸”的雙重身份⁽³³⁾？

對於澳門身為華人卻為澳門葡人服務的通事，清廣東地方官員將其視作葡人範疇加以考慮，其身份、待遇類似葡人。

曾充澳門通事的陳亞滿，與其他華人三十一家華人，在澳門發瘋寺右邊的高坡上建築房屋。嘉慶十六年（1811），澳門同知為此而發文澳門理事官，“其民人鄧朝籍等三十一家，架蓋茅瓦房屋，係手藝營生，並無傳教情事，仍為其自便。惟陳亞滿一名，曾充通事，不應住居圍外，應令夷目查明圍內民房大小、價值相等者，押令更換。”⁽³⁴⁾陳亞滿是華人，但因他曾經充任過通事，在清官員眼裡，他應該屬於葡人行列，必須住在澳門城牆內而與其他華人不同。

嘉慶十七、十八年（1812、1813），居住在城牆外的通事陳亞滿被勒令遷入澳城內居住，押遷工作由理事官負責。香山知縣為此三諭理事官，令其彙報陳亞滿遷居事件的執行情況。⁽³⁵⁾

與前述番差情況相似，澳門通事宜存在葡人擔任的情形。嘉慶六年（1801）、嘉慶十七年（1812）的澳門，有葡人擔任的通事，即“番通事”的存在。“伏查西洋澳夷，向設有諳曉天朝官語之番通事晏地哩，傳譯夷語。”⁽³⁶⁾

澳門通事的工作職責，表現在明朝官員蒞澳時，“彼國使臣率其部人奏番樂以迎入”⁽³⁷⁾。澳門通事會出現在澳葡機構的迎接隊伍中，充當中葡官員語言交流的工具。

廣東地方官員派差役前往澳門執行公務時，與葡人交涉的場合，會有澳門通事相伴出現，協同工作。在澳門百姓的日常生常中，澳門葡人與華人發生細微衝突，發生盜竊、人命案件，會請通事、地保到場，幫助解決問題、佐證案情。這時的通事即使是華人身份，也已成爲葡人相信的葡人利益的代表。

遇到中方與澳葡間衝突時，通事的中間人地位使得他常夾在中、葡之間，處於兩難境地，他們通常選

擇躲避不出面的辦法，因此而被中國官員斥責誤事。

議事會中的“小紅棍”，負責“晨昏稽查”澳門社會治安，“兼守獄”。澳門議事會的監獄，“獄設龍嵩廟右，為樓三重：夷人罪薄者置之上層，稍重者繫於中，重則桎梏於下。”⁽³⁸⁾

乾隆九年(1744)後，澳門涉外案件中的葡犯，經香山縣審理後，交由澳門議事會收領監管，等待判決。監管期間，葡犯就關押在澳門議事會的監牢裡，由小紅棍具體負責。

澳門議事會中亦聘請差役。“鎖鏈頭”亦稱“鎖頭”、“鏈頭”，在澳門負責緝捕葡人人犯，以及在涉外案件判決後，參與葡人一方的判決執行工作。

綜上所述，中國政府與澳門機構中的差役，為澳門社會發展做了很多工作，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他們的成績雖然都淹沒在官員的政績中，劣跡亦遮封在歷史的塵埃中，但我們應該注意到他們在澳門歷史中的地位與作用，適當給予若干筆墨。

【附表一】東波檔文書中的澳門差役

時 間	稱呼及姓名	派往澳門事由	文書號
嘉慶十七年(1812)	(同知) 澳差翁昭	巡查海面發現越南遭風船隻	1265
嘉慶十七年(1812)	(同知) 澳差翁昭	喚訊案犯	543
道光二年(1822)	(同知) 澳差高光	報告在金星門寄泊的英國商船事	1410
道光二年(1822)	(同知) 澳差高光	報告在金星門寄泊的英國商船事	1411
乾隆十一年(1746)	(縣丞) 差役高超	在澳門青洲海面查追私礦犯人	376
乾隆四十一年(1776)	(縣丞) 差人	清查貨物	1252
乾隆四十五年(1780)	(縣丞) 澳差杜燦	葡人十八號洋船毀壞不報修自行拆開	
乾隆四十五年(1780)	(縣丞) 澳差杜燦	縣丞即將臨澳，通知澳差、地保、通事等，通知理事官，準備公館。	
乾隆五十七(1792)	(縣丞) 差役章耀、何坤	緝拿案犯	557
乾隆五十七年(1792)	(縣丞) 差役楊聘、章耀	到澳門協同澳門地保押拆泗和鋪前樑柱	71
乾隆五十九年(1794)	(縣丞) 差役章成	受命前往澳門銷毀容亞驤等煮硝用具	277
乾隆五十九年(1794)	(縣丞) 差役郭典	報告到澳門辦理陳亞則交還葡人孩子事	6
嘉慶七年(1802)	(縣丞) 澳差	葡人告鮑亞福搭假貨，澳差與地保一起，開箱驗貨。	533
嘉慶七年(1802)	(縣丞) 票差黃鳳	帶陳亞容到庭審訊	483
嘉慶八年(1803)	(縣丞) 差章瑞、郭彪	接收所借葡人炮械	899
嘉慶八年(1803)	(縣丞) 澳差	葡人告盜竊家財的黑奴藏匿在沈亞藝妻家，理事官令番差協同澳差、地保前去拘拿。	839
嘉慶八年(1803)	(縣丞) 澳差韋國安	查辦澳門一切公務，報告劉思永回國事。	1023
嘉慶十年(1805)	(縣丞) 戎差梁意 (知縣) 差役王亞九		886
乾隆五十七年(1792)	(知縣) 差徐忠、吳高	持公文到澳門解押葡人凶犯到縣	616
嘉慶二年(1897)	(知縣) 差徐超	命其密拿奸匪	279
嘉慶七年(1802)	(知縣) 巡澳差役	報告英吉利遭風船隻到澳灣泊	1468
嘉慶七年(1802)	(知縣) 差役何發	押解犯人回縣	
嘉慶九年(1804)	(知縣) 差役陳昌	報告蔡亞倉、黃亞全藏匿在澳門葡人處	1208
嘉慶九年(1804)	(知縣) 差陳昌	轉解澳門夷船緝獲的華人被劫船隻	1500
嘉慶十年(1805)	(知縣) 差役翁陞、唐忠	澳門理事官告澳門同知、香山縣丞差役，在葡人修理房屋時經常索詐使費。唐忠供得過茶東。	844
嘉慶十一年(1806)	(知縣) 差役翁陞	澳門理事官告差役索詐使費，翁陞被革役。	804
嘉慶十年(1805)	(知縣) 探役鄧昭	報告夷船事	983
嘉慶十一年(1806)	(知縣) 差役鄧昭、鄭超 (不在知縣衙內)、陳祐	三艇聯環滋擾澳內蟾蜍石河邊一帶	808

嘉慶十一年(1806)	(知縣) 差役鄧昭、陳祐	二艇差役被審訊	765
嘉靖十一年(1806)	(知縣) 澳差	澳差稟報，查知一葡人將洋米運到雞頸洋。	274
嘉慶十二年(1807)	(知縣) 澳差繆泰	稟報鮑亞何令夥計何亞悅、何亞甘械傷拖欠飯錢的呂宋水手賓拿度，並將何亞甘、鮑亞和緝拿到縣。	1296
嘉慶十二年(1807)	(知縣) 澳差繆泰	從澳門理事官處接收借的炮	925
嘉慶十二年(1807)	(知縣) 澳差繆泰	從澳門理事官處接收借的炮	927
嘉慶十三年(1808)	(知縣) 差役繆泰	執行追繳欠款	508
嘉慶十九年(1814)	(知縣) 澳差繆太	報告葡人戳傷方亞豪、甘亞拱事案	1302
嘉慶十九年(1814)	(知縣) 差役繆太	報告荷蘭人在龍嵩廟前被葡兵戳死案	1402
嘉慶廿一年(1816)	(知縣) 澳差繆太	報告楊亞五被黑人毆傷事及黑人數人在娘媽閣後山投擲石頭事	851
嘉慶十年(1805)	(知縣) 差黃充	將嫌犯通事郭遂意領帶回縣	1473
嘉慶十年(1805)	(知縣) 差黃充	將嫌犯通事郭遂意領帶回縣	1474
嘉慶十年(1805)	(知縣) 差黃充	將嫌犯通事郭遂意領帶回縣	1475
嘉慶十年(1805)	(知縣) 差役黃充	回覆鄭亞佐築屋事	41
嘉靖十年(1805)	(知縣) 澳差黃充	葡人二號洋船失火	465
嘉慶十年(1805)	(知縣) 澳差黃充	陳亞二、陳亞烏被葡人砍傷劉亞全被刺傷事	591
嘉慶十年(1805)	(知縣) 差役黃充	澳門理事官將緝獲匪船轉交黃充解送	876
嘉慶十年(1805)	(知縣) 差黃充	澳門理事官將緝獲匪船轉交黃充解送到縣	885
嘉慶十年(1805)	(知縣) 澳差黃充	報告巡船在雞頸洋與葡人船隻共殲海盜事	994
嘉慶十年(1805)	(香山縣) 差役黃充	轉解梁意、蔡亞穀、吳亞二、譚亞福到縣。	885
嘉慶十二年(1807)	(知縣) 澳差黃充	報告馮高財漁船被葡兵拿獲並拷打船上幼童事	663
嘉慶十二年(1807)	(知縣) 澳差黃充	報告馮高財漁船被葡兵拿獲並拷打船上幼童事	664
嘉慶十二年(1807)	(知縣) 巡澳差役黃充	葡兵在關部前搭浮臺事。	57
嘉慶十六年(1811)	(香山知縣) 澳差	聞知澳門關巡役發現鴉片後趕往查問並將情形報告知縣	234
嘉慶十六年(1811)	(知縣) 澳差	令澳門理事官將鴉片船上的水手點交澳差。	237
嘉慶十六年(1811)	(知縣) 差役高光	報告蔡亞倉躲藏在澳門夷人家，受命帶回蔡亞倉回縣。	447
嘉慶十六年(1811)	(知縣) 澳差	押解外國水手回縣。	237
嘉慶十七年(1812)	(知縣) 澳役	報告越南遭風船隻事。	1268
嘉慶廿三年(1818)	(知縣) 澳差繆泰、(左堂)澳差何光及(知縣或縣丞)差麥奇、翁光	收受賄賂銀。	106
道光五年(1825)	(知縣) 澳差	報告小呂宋三船在零丁洋寄泊事	1506
道光廿八年(1848)	(知縣) 票差湯英、林江	拘拿拐匪。	227

〔說明〕據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整理。

【附表二】澳門議事會的番書

時 間	稱呼	事 由	文書號
乾隆五十七年(1792)	譯書	所譯各稟，非惟句語文氣均少順通，且字畫潦草，又多舛錯遺漏。	347
嘉慶十二年(1807)	夷書	倘再隱匿，希圖透漏，一經查出，定提該夷書查究不貸。	297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夷書	並飭夷書，嗣後於具報洋船緊要各件，務宜留心查核，毋得遺漏。	343
嘉慶二十二年(1817)	唐書	該夷何得糊塗具稟爭競，(……)本應立提唐書責懲。	46
嘉慶二十三年(1818)	唐書	該夷何得糊塗具稟爭競，(……)應立提唐書責懲。	65
嘉慶二十三年(1818)	唐書	該夷何得糊塗具稟爭競，(……)本應立提唐書責懲。	66
嘉慶二十三年(1818)	唐書	該夷何得糊塗具稟爭競，(……)本應立提唐書責懲。	67
嘉慶二十三年(1818)	唐書	該夷何得糊塗具稟爭競，(……)本應立提唐書責懲。	68
嘉慶十九年(1814)	夷書	林亞沛借銀不還。	544、545

〔說明〕據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整理。

【附表三】澳門議事會中的通事

時 間	稱 呼	文書中出現的事由	資料來源
嘉慶十七年(1812)	番通事	澳門同知請澳門番通事譯書。伏查西洋澳夷向設有諳曉天朝官語之番通事晏地哩，傳譯夷語。	文書1202
嘉慶六年(1801)	番通事	關部飭番通事轉飭夷目	文書1290
乾隆五十二年(1787)	澳通事	望廈村里老等稟稱黑奴騷擾，經投澳通事、鏈頭知證。	文書29
嘉慶十年(1815)	通事陳九細	香山知縣探役向通事陳九細詢問捕盜洋船回澳事	文書983
嘉慶十年(1805)	通事郭遂意	私挖別人埋藏的燕窩	文書1473, 1475
嘉慶十九年(1814)	通事陳大滿	被夷人借錢不還	文書544, 545
嘉慶十六至廿三年(1811-1818)	通事陳亞滿	通事陳亞滿在發瘋寺山腳水坑尾蓋房事	文書9, 12, 13, 17
嘉慶十三年(1808)	通事楊超	茲據通事楊超稟，該夷蘇振生業已回國。	文書1123
乾隆四十年(1775)	通事陳保祿	額地夷德窩係於四十年十一月內由西洋至粵東澳門住通事陳保祿家	文獻，一，頁481
嘉慶十七年(1812)	通事晏多尼	去年張老濟租屋的租銀，俱已清楚交完，有通事晏多尼寫回番字收單可據。	文書512
約嘉慶十六年(1811)	澳門通事	陳亞蒂供稱：王文德係澳門通事，一同到省，居住新城外普濟橋同升洋貨店內。	文書211
道光二十三年(1823)	通事	探知吳輝充當夷人通事	文獻，二，頁485

資料來源：1)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簡稱文書；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簡稱文獻。

【附表四】澳門議事會中的差役

時 間	稱 呼	事 由	資料來源
嘉慶八年(1803)	鎖鏈頭	理事官稟，據鎖鏈頭投稱，被戎台官親勒索	799
乾隆五十二年	鏈頭	望廈村里老等稟稱，黑奴騷擾。經投澳通事、鏈頭知証。	29
嘉慶七年(1802)	鎖頭	香山縣丞諭澳門理事官，速即飭鎖頭，押令夷婦搬出郭寧遠鋪屋。	483
嘉慶七年(1802)	鏈頭	夷役鏈頭投稱，被官親勒索。	40
嘉慶七年(1802)	鎖鏈頭	夷差鎖鏈頭到鄭亞佐鋪借錢不遂，捏空鄭亞佐佔據夷地，起築鋪屋。	41

資料來源：劉芳輯、章文欽注《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

【註】

- (1)(2) 汪輝祖《佐治約言》。
- (3) 劉芳輯、章文欽注《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1999，澳門基金會。文書第106，此後所引是書檔案，祇簡注文書號。
- (4) 劉衡(1776-1841)，江西南豐人。嘉慶副貢生，官至河南開歸陳許道。劉衡《蜀僚問答》，頁6，見那思陸《清代州縣審判制度》頁44。
- (5) 《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四，陳宏謀〈分發《在官法戒錄》檄〉。
- (6) 全(3) 106。
- (7) 全(3) 276, 119, 154-167, 170-185。
- (8) 祝准《道光香山縣誌》卷三《經政》。
- (9) 田明曜《光緒香山縣誌》卷七《經政》。
- (10) 祝准《道光香山縣誌》卷三《經政》。
- (11) 吳吉遠《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職能研究》頁88，1998，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12) 《諸羅縣誌》，轉引自吳吉遠《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職能》，1998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13) 全(3) 483。
- (14) 全(3) 808, 765。
- (15) 全(3) 1296。
- (16) 全(3) 1023。
- (17) 全(3) 619。
- (18) 全(3) 106。
- (19)(20)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官守篇〉。
- (21)(22)(23) 全(3) 844。
- (24) 全(3) 805。
- (25) 全(3) 1505。
- (26) 梁廷枏《粵海關志》。
- (27) 全(3) 655, 656。
- (28) 全(3) 498。
- (29) 全(3) 1029。
- (30)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頁198，1995年，澳門基金會出版。
- (31) 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
- (32) 申良翰纂修《康熙香山縣誌》卷十〈外志〉之“澳夷”。
- (33) 全(3) 1474。
- (34) 全(3) 9。
- (35) 全(3) 12, 13。
- (36) 全(3) 1202。
- (37) 清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二。
- (38)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澳蕃篇〉。